

合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2024〕4号

《“四史”之一——中共党史》课程教学管理规范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要求“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本校结合实际开设《“四史”之一——中共党史》课程。

一、课程概况

课程名称：“四史”之一——中共党史

课程类型：选修课

课程学分：0.5学分

课程学时：8学时

开课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开设班级：全校一年级全体学生

开课时间：第一学期6-7周，第二学期1-2周。（每学期开课1-2周）

二、教学要求

（一）纲要教研室

1. 制定教学大纲；
2. 组织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
3. 开展教学检查；
4. 进行教学材料移交；
5. 教研室建设。

（二）教师

1. 认真备课，充分准备；
2. 上课内容正确，思路清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
3. 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堂组织规范；
4. 及时回答学生问题，做好课后辅导。

(三) 学生

1. 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勤于思考，踊跃发言；
2. 课后及时复习，善于自我学习，选读相关文献资料；
3. 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

三、课程考核

经学院研究，“四史”之一——中共党史课程采取如下考核方式：学生成绩按照“党史上的今天”报告成绩评分。主要考核学生运用所学党史知识分析党史上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完成“党史上的今天”报告的情况；按五级制给与小组评分，并视为小组成员得分，组长或项目牵头人在小组评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

授课教师需保留好相关原始记录以备教学检查。

合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4月6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